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達 80%以上 (80%為3中等)	1 2 3 4 5	111年開會9次, 出席9次
2. 審計委員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 2 3 4 5	
B. 審計委員功能性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1 2 3 4 5	
4. 審計委員會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1 2 3 4 5	符合
C. 提升審計委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有指定議事單位, 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1 2 3 4 5	符合
6. 除緊急情事外,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有載明召集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 2 3 4 5	符合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7.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其人數至少三人	1 2 3 4 5	符合
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獨立董事相同	1 2 3 4 5	符合
E. 內部控制		
9.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 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1 2 3 4 5	符合
10. 審計委員會有對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共保證等重大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1 2 3 4 5	符合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96分, 滿分100分	

委員： 戴志瓊 (簽章及填表日期 111/12/23)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戴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表單編號: CX33-C (制定日期: 108.08.02)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達 80%以上（80%為3中等）	1 2 3 4 5	111年開會9次，出席9次
2. 審計委員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 2 3 4 5	
B. 審計委員功能性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1 2 3 4 5	
4. 審計委員會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1 2 3 4 5	
C. 提升審計委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1 2 3 4 5	符合
6. 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 2 3 4 5	符合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7.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	1 2 3 4 5	符合
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獨立董事相同	1 2 3 4 5	符合
E. 內部控制		
9.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 2 3 4 5	符合
10. 審計委員會有對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共保證等重大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1 2 3 4 5	符合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96分，滿分100分	

委員： 劉學欽 (簽章及填表日期 111 / 12 / 23)

註5：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6：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7：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8：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表單編號: CX33-C (制定日期: 108.08.02)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 (不含委託出席) 達 80%以上 (80%為3中等)	1 2 3 4 5	111年開會9次，出席8次
2. 審計委員於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之討論	1 2 3 4 5	
B. 審計委員功能性職責認知		
3. 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1 2 3 4 5	
4. 審計委員會能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1 2 3 4 5	符合
C. 提升審計委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有指定議事單位，且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1 2 3 4 5	符合
6. 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1 2 3 4 5	符合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7.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	1 2 3 4 5	符合
8.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獨立董事相同	1 2 3 4 5	符合
E. 內部控制		
9.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 2 3 4 5	符合
10. 審計委員會有對公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共保證等重大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1 2 3 4 5	符合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96分，滿分100分	

委員： 吳天明 (簽章及填表日期 111/12/23)

- 註1：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2：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3：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4：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